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社團海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00年8月24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通過101年9月12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2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年5月12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8年8月28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社團參與國際志工服務、海外競賽、社團交流以增進國際視野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:

- (一)本校正式成立在案之學生社團,並以社團名義參與以下海外活動:
 - 1. 國際志工服務。
 - 2. 競賽。
 - 3. 社團交流。
- (二)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遴派代表參加國際交流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方式:

(一)申請時間:除特殊情況專案簽核外,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年11月1日至11 月15日止受理前一年11月至當年10月之海外活動案。

(二)檢附資料:

- 1. 社團學生海外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。
- 2. 相關活動邀請函(無則免附)。
- 3. 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計畫書、參與者名冊、活動照片、經費預算及收支結算 表)。
- (三)當年度每社團以申請1次為限。
- (四)跨社團辦理之同一活動限由一社團代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考量,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核 定。
- 五、獲補助經費之社團或個人,須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安排於適當場合公開分享 經驗與心得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